

关于发展合作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名古屋宣言

值此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际，我们出席2010年10月26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发展合作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论坛的发展合作政策机构和伙伴的代表：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带来维系生命的重要功能，带来诸如粮食生产、水净化、土壤肥力和气候调节等生态系统服务；穷人的生计尤其往往直接地依赖健全和可靠的生态系统；管理得体的生态系统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增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

欢迎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 2010 年 9 月纽约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强调生物多样性以及健康的生态系统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的重要性；

重申 在发展进程中国家所有权和领导作用相互依赖，重申各国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赞赏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减贫倡议”工作；

强调 应利用即将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带来的机会，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减贫战略或相应国家发展计划；

欢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意义学的报告，该报告表明，我们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可再生自然资源等自然资本为经济、社会和人类福祉提供支助；

欢迎 经合组织-发援会2010年高级别会议认可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声明；

回顾 《巴黎宣言》的承诺，即援助的实效要求实行国家所有权、调整、协调和分担责任以及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阿克拉行动议程》要求承诺支持国家所有权，包括通过更多利用国家制度和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能力建设；

认识到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重要性，原因是发展影响到它们的传统领域和生计；

还认识到有必要：

- 强调促进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对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影响最小、不会造成任何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发展方式的主要目标；
- 促进能够消除贫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增进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政策，例如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推动与环境有关的税收和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 加强同生态系统管理有关的决策，例如在做法上借助战略环境评估、积累性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等环境评估工具；

- 支持采取管制性和自愿性手段支持各发展机构及其伙伴在设计和实施社会发展计划（如农业、水管理、能源、基础设施、工业产品、城市发展）方面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特别是通过加强实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采用避免、减轻和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目标；
- 促进对于透明和负责任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治理框架的投资，以便加强复原力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 支持“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行动，并确保这些行动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透明和有效的国家森林管理结构之间产生积极的协同增效作用，与此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和生计；
- 解决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性别层面的问题，办法是考虑到其在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管理方面的不同角色；
- 考虑改进衡量发展合作机构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的指标的准确性，将其作为使用里约标志的一部分；
- 加强各发展合作机构之间改进协同增效作用和分享经验的不断努力，以期实现消除贫困和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之间的最佳协调一致。

2010年10月26日，日本名古屋